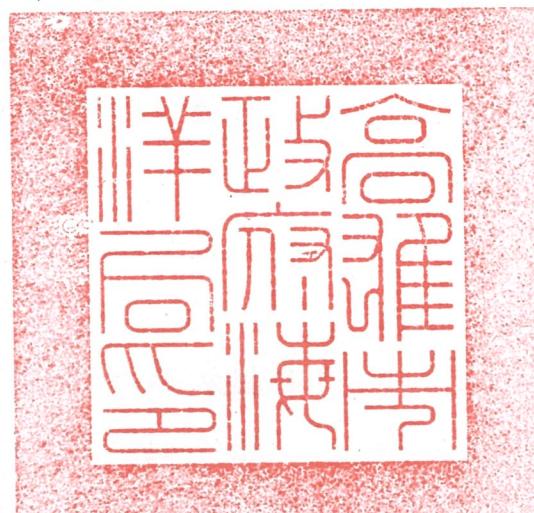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海洋推字第113016249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113年「臺灣產物高雄地區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」商品及申請保險費補助受理期限。

依據：「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」第8條及第9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因應極端氣候，各種天候驟變導致養殖漁業災害損失嚴重，輔導養殖漁民提昇財產風險分攤，建立防範未然之觀念，本局與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規劃「臺灣產物高雄地區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」，並自110年起提高保費補助，本市養殖漁民僅需負擔保費四分之一，保單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保險金額賠付比例：「保險費」為投保金額的9%，賠付點為520毫米，即連續48小時累計降水量達到520毫米，啟動保險理賠，賠付比例為1%；倘連續48小累計降水量達到820毫米，則賠付比例為100%。

(二)養殖地區：本市永安、彌陀、岡山、路竹、阿蓮、湖內、茄萣及梓官等地區之陸上養殖魚塭為限。

(三)保險標的物：龍膽石斑、龍虎斑、青斑、鱸魚、虱目魚、午仔魚及白蝦。

(四)約定氣象觀測站：

1、第一區：永安、彌陀、岡山及梓官等四個地區為交通部

中央氣象局高雄市永安氣象站(COV620)。

2、第二區：路竹、阿蓮、湖內及茄萣等四個地區為交通部
中央氣象局高雄市路竹氣象站(COV750)。

二、本局補助全年保險費十二分之五(約41.667%)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及資格：以永安、彌陀、岡山、路竹、阿蓮、湖
內、茄萣及梓官區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及完成當
年度申報放養量者為對象。

(二)補助上限：每戶每公頃補助上限新台幣11萬2,500元，每
戶上限新臺幣16萬8,750元。

(三)保單販售時間：公告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5時
止。

(四)補助受理時間：公告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5時
止。

(五)投保所需資料：1. 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；2. 放養量
申報資料；3. 身分證影本；4. 存摺影本；5. 保費補助
申請書；6. 繳款證明(含保單)；7. 倘養殖土地非本人所
有，應另出具土地同意書。

(六)受理單位：向所在地之基層漁會申請，所在地未設置基層
漁會者，交由基層農會辦理。

局長黃登福